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邮编: 100004
2301 CITIC BUILDING, NO.19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04, PRC
电话/TEL: (8610) 58918166 传真/FAX: (8610) 58918199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13]030 号

致: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以及《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核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本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集。

根据刊登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3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经查验，本所律师确认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现场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30 在淄博市博山区颜山公园路 4 号原山大厦 9 楼会议室按时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长杰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 年 4 月 18 日 15:00 至 2013 年 4 月 1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本所律师确认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和审议事项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33 名，均为 2013 年 4 月 15 日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57,346,900 股，占公司总股份 94,370,000 股的 60.7681%。出席

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

根据网络投票表决数据，在网络投票期间通过网络投票平台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21 名，代表股份 784,59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8314%。

汇总以上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数据，参与本次会议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54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58,131,4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1.5995%。

经验证，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依据《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关联股东遵守法律规定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本次会议按《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投票和监票，并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合并统计，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且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1.1 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 选举刘长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57,346,90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03%；现场会议表决同意57,346,90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4股；

1.1.2 选举韩振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57,346,9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03%；现场会议表决同意57,346,90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3股。

1.1.3 选举王相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57,346,9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03%；现场会议

表决同意57,346,90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3股。

1.1.4 选举王晓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57,346,9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03%；现场会议表决同意57,346,90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3股。

1.1.5 选举徐玉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57,346,9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03%；现场会议表决同意57,346,90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3股。

1.1.6 选举信继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57,346,9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03%；现场会议表决同意57,346,90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3股。

1.2 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 选举魏从九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57,346,9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03%；现场会议表决同意57,346,90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3股。

1.2.2 选举兰正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57,346,9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03%；现场会议表决同意57,346,90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3股。

1.2.3 选举国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57,346,9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03%；现场会议表决同意57,346,90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3股。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

2.1 选举卢其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57,346,9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03%；现场会议表决同意57,346,90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3股。

2.2 选举翟乃庆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57,346,9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03%；现场会议表决同意57,346,90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3股。

3、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58,087,2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0%；反对1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4%；弃权2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6%。

4、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58,081,2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6%；反对2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8%；弃权2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6%。

5、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58,081,2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6%；反对2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8%；弃权2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6%。

6、公司2013年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58,081,2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6%；反对2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8%；弃权2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6%。

7、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57,994,8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49%；反对136,6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5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57,994,8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49%；反对110,7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06%；弃权2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5%。

9、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57,994,8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49%；反对110,7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06%；弃权2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5%。

10、关于续聘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58,000,8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52%；反对104,7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3%；弃权2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5%。

1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58,000,8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52%；反对104,7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3%；弃权2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5%。

1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58,000,8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52%；反对130,6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2 发行方式

同意58,000,8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52%；反对130,6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3 发行数量

同意58,000,8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52%；反对130,6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同意58,000,8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52%；反对130,6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5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同意58,000,8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52%；反对130,6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6 发行价格及定价基准日

同意58,000,8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52%；反对130,6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7 上市地点

同意58,000,8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52%；反对130,6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8 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58,000,8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52%；反对130,6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同意58,000,8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52%；反对130,6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58,000,8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52%；反对130,6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3、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同意58,000,8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52%；反对104,7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3%；弃权2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5%。

14、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同意58,000,8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52%；反对104,7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3%；弃权2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5%。

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58,000,8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52%；反对104,7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3%；弃权2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5%。

16、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同意58,000,8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52%；反对104,7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3%；弃权2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5%。

经查验，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相关董事会决议及本次会议通知公告的内容相符，无新提案；上述议案中除第3、12、13、14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外，其他均为普通决议案；会议记录由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召集人代表及会议主持人签名，会议决议由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付 洋

经办律师： 李 赫

石志远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九日